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90000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00687\_Attach01.pdf、1090000687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每月給與標準由新臺幣(以下同)3,628元配合調整為3,772元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2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948990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